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112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	《2023神岡文化季》心美藝 過家去宅第	網路媒體	112.9.1~ 112.9.30	人文課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4,000	新華報導雜誌社	提升神岡區多元藝文活動能見度，厚植在地藝文能量	新華報導	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	2023神岡文化季復興客家藝文傳承客家文化	網路媒體	112.9.10~ 112.9.30	人文課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10,000	優樂達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提高神岡市定古蹟-社口林宅知名度、傳承人文歷史、探尋並推廣臺中客底文化	自由時報(數位)	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	神岡一起濃情過中秋 在地表演、抽獎同歡	網路媒體	112.9.25~ 112.9.30	人文課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6,000	陽光文創有限公司	活絡神岡社區藝文氣息，促進里鄰共好	豐盟新聞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